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olybdenum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93)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以下為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所發佈之《關於收到大股東提議進行2015年中期每十股轉增二十股利潤分配預案的說明公告》。

承董事會命
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李朝春
董事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洛陽
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朝春先生及李發本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馬輝先生、袁宏林先生及程雲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彥春先生、徐珊先生及程鈺先生。

* 僅供識別

股票代码：603993 股票简称：洛阳钼业 编号：2015—034

转债代码：113501 转债简称：洛钼转债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大股东提议进行2015年中期每十股转增二十 股利润分配预案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7月2日，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收到大股东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商集团”）提交的《关于2015中期利润分配的提议和承诺》，为充分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具体内容如下：

一、2015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提议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和整体财务

状况，为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增加公司股票的流动性，让全体股东充分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根据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提议公司 2015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股份总数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0 股。鸿商集团承诺在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利润分配方案时投赞成票。

二、 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5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意见和承诺

公司董事会收到鸿商集团提交的《关于 2015 中期利润分配的提议和承诺》后，召集全体董事对上述预案进行了讨论，并一致认为：

鸿商集团提议的 2015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符合公司发展规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

各位董事均同意在董事会后续审议上述议案时投赞成票。

三、 其他

在该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能确定最终的 201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